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740,000 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陈维速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